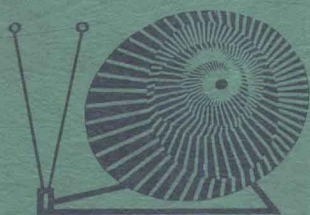


謬誤

與

詭辯



蝸牛叢書：1

黃展驥著

謬誤與詭辯

思想方法的原理及其應用

黃展驥 著

經已註冊 請勿翻印

謬誤與詭辯

思想方法
的原理及其應用

著者：黃 展 驥

出版：蝸 牛 叢 書

通訊處：黃 展 驥
香港新田郵箱28號

承印：新聯印刷公司
九龍新蒲崗七寶街三號

初次印刷：1971 · 2

貳次印刷：1971 · 10

叁次印刷：1972 · 11

肆次印刷：1975 · 10

伍次印刷：1977 · 3

陸次印刷：1980 · 7

定 價：

**FALLACY
AND
SOPHISTRY**

(First published in Feb. 1971.)

by **WONG Chin-Kee**

P.O.BOX : 28 San Tin N.T.

HONG KONG

1st impression	1971	•	2
2nd impression	1971	•	10
3rd impression	1972	•	11
4th impression	1975	•	10
5th impression	1977	•	3
6th impression	1980	•	7

羅 業 宏 序

本文集原定由黃展驥先生與筆者聯名出版。後因俗務困擾，致令部份文稿未暇及時整理妥善，特提議由黃先生獨自出版。現把本人經已發表過的「初論謬誤」、「以情害意」及與黃先生合作的「建立評論的最低標準」，共三篇文章，在此先行刊出。

（ 1 9 7 1 . 1 ）

黃 展 驥 序

這是一個動盪不安的時代，政見主義紛紜，我們最須要運用理知來判別是非，權衡取捨。可是，偏在這個時代，被稱為「理性動物」的人類，却摒棄理知，盲動妄為，禍亂叢生。

本書目的在發揚重理知的精神，並提供方法訓練，為這個畸形社會建立評論的最低標準，在求真不在求勝，作為解

決社會、政治、道德、宗教、人生等問題的初階。

我們提出重理知和方法訓練，並不排斥情感的重要性。相反地，我們認為：人生之所以有價值，之所以多姿多彩，情感是不可或缺的因素。沒有情感作原動力，理知就會乾竭；沒有理知作指引，情感就會盲目。環顧周遭，盲目的情感泛濫肆虐，不時還披上理知的外衣，愚弄人衆！我們提倡思想方法，就是希望大家正視這個問題，善用和發揮理知的最大力量。

本書題材是思想方法，旨在釐清語意混淆和判別真假對錯，並不替任何思想內容，例如政治主張、宗教理論……等說話。

有了思想方法訓練、養成精密的分析批評能力，就較易防範形形色式的虛偽宣傳及似是而非的流行見解，又較易吸收和了解各門學問知識。

這是一本入門書，也是一本專門書；它適合一般愛好以思辯求真的朋友。我們相信，喜歡殷海光先生《怎樣判別是非》一書的人，也會喜歡讀這本書。

自一九六七年起，羅業宏先生與筆者即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（羅先生同時又在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）及一些大專學院先後講授「思想方法」、「現代邏輯」、「哲學」等課程。本書的十三篇文章，是根據這些課程的教材修訂而成，並曾先後發表于香港一些刊物；其中多篇，我們又曾經用作公開學術演講。

（1971・1）

謹以此文集紀念我們的老師

殷海光先生 (1919—1969)

他啓導我們對謬誤的研究。

黃 展 驥
羅 業 宏

一九七一年一月

謬 誤 與 詭 辯

羅 業 宏 序

黃 展 驥 序

獻 詞

-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建立評論的最低標準 |
| 17 | 邏輯這個框框 |
| 19 | 初論謬誤 |
| 25 | 概念混亂 |
| 31 | 假值保留的謬誤 |
| 39 | 以情害意 |
| 55 | 「人身攻擊」與「人身攻擊的謬誤」 |
| 65 | 論「不相干」 |
| 73 | 擴大與縮小論點 |
| 81 | 訴諸無知的謬誤 |
| 85 | 避重就輕與以偏概全 |
| 91 | 排他行為與不當排斥 |
| 99 | 假窮盡與極端思考方式 |

建立評論的最低標準

王充：「人世多似是而非，虛偽類真。」

荀子：「凡人莫不好言其所善，而君子為甚焉；故君子必辯。」

二千多年前，希臘哲人亞里士多德就已經提出：「人是理性的動物」。不錯，人是理性的動物，並且是唯一的理性動物，因是之故而能够成為地球上的主宰。可是，人類之中，天賦高度理性而又充份適當地去運用的，畢竟鳳毛麟角；而其餘的人，在應當運用理性的時候，往往摒棄理性、情感用事、妄作胡為，弄出許多社會悲劇。

特別是在今天這個畸形的香港社會，盛行淺薄的功利主義，處處人吃人，金錢至上，唯利是圖，不理是非對錯和真假曲直；加以向來對思想方法與邏輯的輕視與排斥，早已弄到是非真假標準蕩然無存，沒有公是公非，於是謬誤、詭辯、狡辯滿天飛，真理與假理魚目混珠，只要有財有勢，就可大發議論，廣為宣傳，不論動機和內容的好壞，都不愁沒有信徒。

有見於此，我們深切地認識到：建立一套判別和評定是非誠妄、真假對錯的最低準則，作為解決社會、政治、道德宗教、人生等重大問題的初階，實在是當務之急。

我們現在提出來的這套準則，就是關於邏輯謬誤的一條一條的準則。這些並不完全是我們新創出來的，在本文中，

我們只是收集若干思想方法中與我們現實生活直接有關的材料、技術、原則、概念等，加以整理，去蕪存菁，再加入我們一些創見，以求達到「古爲今用，洋爲中用」的理想目標。

我們不敢說我們現在已經把這些準則弄得很完善；我們明知道下文列出的數十種邏輯準則，是遠未窮盡的，而且其中又有彼此重疊和含攝的地方；這不過是我們初步的工作成果，有待日後作進一步的整理、精煉、與發展。再者，本文力求通俗流暢，比較嚴格而詳盡的討論，有待另文爲之。

一、矛盾的謬誤

既肯定又同時否定一個語句。例如：

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（若交戰的雙方都知己知彼，則誰勝誰敗？）

二、假矛盾

誤以爲兩個語句矛盾而實際並非矛盾。例如：

甲：「你的話好像有點道理，又好像在開玩笑，我眞想相信你的話，又想不相信你的話。」

乙：「你這番話犯了邏輯矛盾。」

三、複合問題的謬誤

把一個未有定論的問題甲，與另一個問題乙溶合起來成爲一個複合問題，經過這樣的偽裝掩護之後，常使人誤信以爲它是一個簡單問題，然後要求別人（或自己）對這個複合問題作「是」或「非」的答覆。但無論答「是」或答「非」，

都表示答者對甲問題作了肯定的答覆了。例如：

牧師：「你認為上帝死了嗎？」

無神論者：「是的。」話剛出口，覺得上了當，連忙改口說：「不是。」

牧師：「這樣你已經承認上帝曾經存在過了。」

四、竊取論點

這又叫做「循環論證的謬誤」，就是暗中假定了待證的論點。例如：

某懷疑論者懷疑一切事物，甚至懷疑他自己的存在。爲了要證明他自己的存在，他就提出了下列的論證：「我現正在懷疑。如果我在懷疑，則我在思想。如果我在思想，則我存在。所以我存在。」（結論中的「我」，一開始就被他偷偷地放進前提中。）

五、概念混亂

把兩個或多個不同的（通常是接近的，近似的）概念混亂了，甚至把它們混而爲一。例如：

某校長說：「邏輯即是哲學，哲學即是宗教，既然我們已經有宗教課程，所以就不必開邏輯課程了。」

六、名實的混亂

沒有分別清楚一個名與它的所指，或是沒有分別清楚一個語句與它所指的事實。例如：

甲說：「歷史唯物論者認為：一般史學家只是用各種不

同的方法去解釋歷史，而我們歷史唯物論者的真正任務却是創造歷史，改變歷史。」

乙立即根據上述那句話而推論說：「歷史應由當時的參與者寫出來。」（這裏乙混亂了「歷史事實」和「歷史紀錄」。）

七、以情害意

某東西原屬於某一詞的所指，竟因該詞所生的固定情緒反應作梗之故而否定之。例如：

某甲說：「文化上因我早歲沉迷於資本主義理論，中歲忙於混飯吃，所以我一直是在失學狀態中。」（他認為他所學的東西是不好的，因此他不承認他所學的東西為「學」。）

八、竄改詞義

沒有充份理由或沒有明白表示就把一個詞之原有的、約定的、慣用的意義改變和歪曲了。例如：

某大專刊物寫道：你們誤解了某君所說的「學生不應過問政治」，其實他的意思是說「學生不應過份去問政治」。

九、連續體的謬誤

俗稱「鬍子的謬誤」，就是只因事物有不能截然劃分的中間形態，就否定兩極端的分別。例如：

某作者寫道：根據近代心理學和生理學的理論，我們可以把「心」和「物」看作一個序列的兩端。理論固然如此，

但是我們却沒有經驗的根據來劃分「心」和「物」的界綫，並依之而斷定「心」的分水嶺在那裏，從那一條綫起便是「物」。既然如此，所謂「內在」和「外在」的劃分，就失其根據了。

十、匆促的推廣

又叫做「以偏概全」，就是單從「一些」就貿然推廣到「一切」。例如：

某甲說：「近來許多人傳說某中國小姐在美國賭城公開表演脫衣舞，有辱國體。我聽了這些傳說之後，曾特地於某月某日親自到該處看見她表演跳舞，但不是脫衣舞。可見這些傳說不足信，真是耳聞不如目見了。」

十一、假值保留的謬誤

以爲基本假設、出發點、大方向、大前提（或前提）一旦被推翻了，它們所支持的結論也就不能不隨之而被推翻。例如：

某大專刊物寫道：要判斷一個人的思想是否正確，最好從他的思想基礎入手，因為假如基礎被攻下，則整個思想架構無不應聲坍塌。

十二、人身攻擊的謬誤

即古人所謂「以人廢言」，這就是撇開論題而僅從別人的爲人或處境來立論，甚至進而據之以推翻別人原有的論點。例如：

甲說：「某人提倡飲酒無益論，說飲酒有這些那些害處，但他本人却是一個著名的酒鬼，可見他的理論爲假。」

十三、訴諸無知的謬誤

以爲一個語句未經人們證明爲真即算假。例如：

某和尚說：「我自從看破紅塵後，就剃去了三千煩惱絲，皈依佛門。」

善男信女問：「你怎知是三千？」

和尚答：「因爲從未有人數過而證實不是三千。」

十四、斷章取義的謬誤

引述別人的或自己的說話時，有意無意地畧去其中一些重要部份，以致歪曲了原有的論點。例如：

張三：「試想，某甲如果能以小學的常識和中學的中英文程度就在……則……。」

李四：「張三說某甲能以小學的常識和中學的中英文程度就在……。」

十五、擴大論點的謬誤

把一個邏輯性較強的論點當作原有的論點。例如：

甲：「大學生參與學校行政會對學校行政有相當的改善。」

乙：「難道大學生參與行政就會把學校行政改善得十分完滿嗎？」

十六、縮小論點的謬誤

把一個邏輯性較弱的論點當作原有的論點。例如：

甲：「我認爲這些學生罷課，是受了外間人的利用。」

乙：「請你詳述你的理由。」

甲：「我仍然認爲：這些學生罷課，可能是受了外間人的利用……。」（由「是」變成了「可能是」，甲遂把原先的論點縮小，而又把它當作原先的論點。）

十七、片面真理

又叫做「避重就輕」、或「偏殊辯護」；這就是只說出部份真理而隱瞞了另外一些有關的重要真理，以便支持一個假的結論。例如：

某次在外國舉行的國際乒乓公開賽，共有七項節目。甲國奪去其中五項冠軍，輸了兩項。某報章單報導甲國輸了兩項而被淘汰這些事實，企圖使讀者判斷甲國水準太差。

十八、不當排斥

誤把甲乙兩個相容的語句視爲不相容，甚至進而以肯定甲來否定乙。例如：

甲問：「《夜半歌聲》是否真有其事？」

乙答：「不是，因爲它是一部電影！」

十九、假窮盡

以爲只有若干個可能性而實際上超過若干個可能性；或

是忽畧了一些不應忽畧的可能性。例如：

既然任何一個語句都有兩種可能的真假值，而兩個語句有四種可能的真假值組合，三個語句則有六種可能的真假值組合。

二十、不當二分法

以為只有兩個可能性而實際上超過兩個可能性。例如：

某數學教員要給恒真句舉一個實例，說：「他要麼很快樂，要麼很不快樂。」

廿一、兩極端思考的謬誤

只看到事物的或一個連續體的兩極端而忽畧了它的中間形態。例如：

某數學家：「賞心樂事只佔人生的十之一二，可見悲傷離恨佔了人生的十之八九。」

廿二、非此即彼的謬誤

以為只要否定了甲語句就可以肯定乙語句，而其實甲乙是兩個並不窮盡的語句。例如：

某教徒：「你不是懷疑論者，當然就是有神論者。」

廿三、以虛為實的謬誤

就是把沒有事實內容的語句當作有事實內容。這種語句表面上言中有物，甚至彷彿是宇宙人生的大道理；但一究其實，則為言中無物。例如：